

瀏覽人次: 1241

# 農藝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 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7年5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農資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等有關法令規章訂定之。

第二條：本系教師初聘、升等及改聘均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應經本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通過後，送請農資學院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審會）評審或報請有關單位辦理之。

第三條：本系各等級教師初聘、升等及改聘之評審，評分一百分為滿分，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七十分（含）以上且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及格通過。

第四條：本系各等級教師初聘、升等、改聘之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

### 第二章 初聘

第五條：擬初聘教師之領域及專長須符合本系發展方向之需求；聘任等級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初聘教師時，先經由系務會議同意並經學校核備後公開徵選，再經系教評會資格審查、評審等程序。其評審辦法流程如附圖所列。各項實行規定如左：  
公開徵選：由學校依規定統一辦理。

資格審查：報名截止後，由系教評會審查應徵者資料，若合於公開徵選的各項條件，則由系主任安排於評審前公開專題演講。合格應徵者須經系所務會議出席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送院依規定辦理校外審查。

教評會評審：以面試或書面方式評審，評審委員參考應徵者資料（包括學術著作）、公開專題演講及送外審（實質審查）結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本系之評審標準行之。

第七條：兼任教師之初聘依本系專任教師初聘辦法或農資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系退休教師改聘兼任教授時，依本校及本系有關規定辦理之外，並須經系教評會通過。

###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本系教師如同時有超過限定名額以上申請升等同級時，系教評會委員依本辦法評分，再行投票，依票數較多者，優先提送農資學院評審；票數相同時，以分數高者優先。

第十條：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必須在每年依學校規定時間先提送系教評會，經審查合於規定後，送農資院依規定辦理校外審查。

第十一條：評審委員會根據教學績效、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標準依本系之評審標準行之。

第十二條：兼任教師之升等，依照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三條：本系教師應課程需要，在原級職內獲得較高學位者，得依照學校及農資學院規定申請改聘。

第十四條：系教評會對各項改聘申請者根據提送學位證書、修課成績證明、博士論文及相關資料，就教學、學術著作及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標準依本系之評審標準行之。

第十五條：兼任教師之改聘，依照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繢聘、解聘

第十六條：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如發生應予解聘情事，應經系主任或過半數教師連署後送教評會，並經系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兼任教師之續聘，每年應經系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依有關規定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續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之升等、改聘及初聘案如未經院、校教評會通過時，其資格不予保留。

第十九條：本系退休教授改聘為兼任教授，年齡限至70歲，開授課程每學期僅限2學分。

第二十條：經系教評會評審之各項評審結果應於一週內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提報系務會議。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在實施上若有疑義時依本系教評會之解釋為準。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